

今年 2 月以来，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各类企业免征了 5 个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力减轻了企业负担，有效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9 号）。主要内容：

一是“免、缓”政策分类型延长执行

——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参照执行。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是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可自愿暂缓缴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未缴纳 2019 社保年度（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养老保险费的，可在 2020 社保年度（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内补缴。

——缴纳 2020 社保年度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各地 2021 社保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三是缴费基数下限延续执行去年标准

——各地 2020 社保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各地 2020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标准，另行发布。

延长实施期限后，今年下半年的社保减免，政策有拓展，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36

